武備志

武備志卷七十一

臨川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四

懸令一

茅子曰、懸令有二則、一曰禁令、一曰賞罰、卽禁令之中而罰亦具矣、所以著古今賞罰之格者、欲將士曉然於利害之途、而以固其守禁令之心也、軍師將出、必三令而五申之、然不先懸於教訓之時、

而欲驟發其恪遵之志必不能也故不歸於戰而歸於練別有條件獨切于其事者則見于其乘茲不復再

禁令

賞罰

禁令一

行軍須知曰兵法曰以賞爲表以法爲裏又曰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統軍領衆賞不明則士卒不盡功罰不嚴則士卒不整齊故曰賞爲陽

世傳僞武侯新書上不見此應如武侯別有逸書也

罰爲陰賞罰平則陰陽和陰陽和則寒暑不差寒暑不差則萬物得時軍貴在上下和上下和則三軍如一三軍如一遇戰齊心齊心則必勝故孫武穰苴賞罰明則威加敵國也又諸葛武侯云禁令有七一曰輕軍謂期會不到聞鼓不行乘寬自留迴避務上初近而復遠喚名而不應軍甲不具兵器不備二曰慢軍謂授令不傳傳之不審以惑士吏金鼓不聞旌旗不覩三曰盜軍謂士不廩糧軍不部伍賜財不均阿私所親取非其物借貸不還

奪人頭首、以獲功名四曰欺軍謂變易姓名、衣服不鮮、金鼓不具、兵刃不利、器杖不堅、箭矢無羽、弓弩無弦、主者吏士法兵不從五曰背軍聞鼓不行、叩金不止、按旗不伏、舉旗不典、指揮不隨、避前在後、縱橫亂行、毀折弓弩、怯退不鬭、或左或右、挾傷轝死、托故歸還六曰亂軍出軍行路、務要爭先、紛紛擾擾、車騎相連、咽塞路道、後不得前、呼喚諠譁、無所聽用、先行亂次、上下縱橫七曰誤軍屯營所止、問其鄉里親戚相隨共食相保、謳歌錯亂、鬧令

不前卜誤次第不聽呵止度營出入不由門戶自啟白奪人飲食大言驚語疑惑吏士此說甚明亦未盡其理今具隨軍禁令五十九條於後宜遵守之

一吏士承受到軍令合行告諭衆人知者不得妄有增減言語或動搖衆情別生利害

一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聲息事宜文字只令長吏自知常作隄備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斬之

一承受到應係所屬官司告報文字合行告報曉諭衆人知之即不移時須當分明一名名盡知不得轉托他人附語告報事不審實致有錯誤設或文字合有關報申舉不得時刻遲滯如係常程文字别有踈虞罪有所歸如誤軍期急速文字者斬

一應係軍在野營關報賊馬事宜文字但一事有違罪在不赦

一士衆實有病患艱於行履驅使者即時報覆主將速令擡往寄所不可枉占少壯擡行或避役而

托病者罪有所歸吏士相容者同罪

一士衆有聞自家軍中變動或聞賊軍消息來主吏不拘晝夜即時引報主將不得時刻遲滯者而不實者罪之

一出軍在外常切點檢隨身衣甲器械鞋履整齊準備緩急用之

一寅夜點檢更號餵飼戰馬檢拔大隊恐有容隱姦細之人偷竊軍機夜號

一常備隨身器械整齊合用相須之物不可缺一

或有弓弩無弦、箭無羽鏃、或有而不牢、及有弩牙器械不利、施放不行、主將用心點檢、備敵用之、

一衣甲破損、尋常串聯、官給皮線錐刀、務整齊、

一鎗刀器刃劒戟等物、常要快利、

一後期不至、至而隨身器械不具者、斬、

一行列不齊、旌旗不整、金鼓不鳴者、並坐罪、

一與賊私相交語、與書疏、同罪之、

一不得漏泄軍中陰陽事、

一失主將者、隨行即坐罪、

一失旗節鉞者全隊斬之

一臨難不相救護戰鬬失關河險隘之處者斬

一不許訛言誑惑軍衆及妄說陰陽卜筮鬼神或採合歌詞搖動人心者斬

一軍士無故驚叫奔走妄言烟塵事者斬

一遺棄隊伍軍器兵裝不謹或見而不拾拾而不納者以其罪罪之

一進發前隊遺下兵器及錢物等後隊拾得在路須要收拾將至營寨令本將識認給付

一自相竊盜、一針一縷同罪、
一吏卒不許相容賊情事理情由、
一恃強凌弱忿爭酗酒喧呼無禮不服者罪如律、
官賜犒勞酒醉者不坐、
一借貸賒貨買物依市交還錢物不許違約、
一無故不許軍中奔走軍馬、
一破賊不許虜掠入境即回、
一擅棄五兵衣甲飲食汙井竈敗粮草罪之不赦
一入他境不許欺凌婦女殺害老小毀折墳墓燒

毁民屋倉庫斫伐林木

一入他境不得令入賊界取河井水飲之恐放毒藥在內

一入他境不奉令不得擅掘水塘放火延燒積聚

一更鋪失記接夜號及止宿他火吏士知而相容者問罪

一守圍不固罪及主吏

一不服差使或主吏不均平罪有所歸

一不許將帶異色及他貨并婦人入軍中

一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名在上記號或遺失易為照驗

一違將軍一時之令者斬

一先鋒殿後遇有賊犯火速傳報主將

一先鋒遊奕捉生入他境不得先放烟火恐驚自家人馬及賊見預備

一行軍得令即住軍住得令即行違悞罪之

一金鼓得令即鳴得令即止

旌旗得令即開得令即捲營陳同

一採報白旗者見賊卽開無賊卽捲
一配定諸隊旗號不得雜亂若過換交加如有不便卽上請
一隨身衣甲器械不得容私脫換如有損折或不便使用者卽別請如善弓弩鎗刀之類者從士卒之便
一配定人馬隊伍不許私自轉換如有疾病卽與主吏押隊人說知報有所屬別差人塡替
一配定隊伍次第而行雖遇急速路逢險阻後隊

不得攙過前隊、

一賊壘相近、事有招呼不許高聲呌喚恐賊聞知、凡主將有令指揮事理、須是令惺惺人當面一隊一隊告報、押隊人負須逐名曉諭、令兵士會得事意、或勾動押隊人負、主將當面指揮、如兩軍對牌、即不得勾動押隊人負、須是使偏將親行告諭、各各會意、則臨事不悮也、

一野營日出開門日在閉門、其守門人要辯認奸詐、

以下宜入營然

祿時亦當先識故載於此

一野營日暮、差出伏路人馬、已出營門、其有事回報、即隔門傳報、先辯軍號、及辯語音、識認是自家軍人、方可向前問得事宜、次第報知、方可開門、

一伏路人馬在外、多恐被賊兵所捉、於夜黑監放來、詐作有事、故報覆寨中、及賊施計謀、欲陷我軍者、須是隔門仔細辯認、

一野營中夜後、伏路人去、先放其號、與之、則營中別令放號、不得令伏路人知之、恐被賊所捉、偷號亂營、

一營中、專令一人主管夜號簿籍、放號不許重疊、恐有交錯其號、須是主將臨夜親行發放、不得預定、

一野營中、遇夜透入奸細在營內、但得令士衆不得動身叫喚、肅靜禁聲、諸隊安坐、則細作自然不敢輿動、候天明識認、如身動者即賊也、

一野營賊壘相近、多是暗坐五更、若要知更數、須是於營裏外周圍數里、傳箭爲準、如令夜初更至曉、傳得五十轉、則每更得十轉、以此爲

約令置簿詔定何年月日夜營圍里數看四時晝夜長短臨期增減爲約如賊相近故要鳴更號者則不然也計在臨期變通

一安營日久軍士不得眠睡人多困倦精神不爽懈怠無力銳氣漸衰須令逐隊圍子隔一人坐更一人睡分前後半夜爲定庶幾人得眠睡精神不疲

一應士卒人等不許強弱相凌主吏不約束者同罪

右已上禁令之法已定若有違犯不依律令者罪有所歸如軍在野營有臨陣違犯主將令者並斬定須審察事情重輕臨時處分軍未發前一日分明三令五申各曉其意精嚴告諭訖然後軍發如此則士心知懼人人自勸矣

武經總要曰凡行軍及在營應軍中條約主將並須先出榜曉告令將士知審

凡軍行大將平明與諸將論一日之事暮與諸將議一夜之事

凡欲攻圍、只主將知委應行將士不得預知並候臨時唱發

凡前有鬬敵主將先須下令合到遠近處所及收軍記號準節、

凡軍行在路、四面各三里止絕行人不得令輒犯隊伍犯者並執送所在官司其山川狹隘處更不定地里但犯隊伍者卽坐

凡將佐在行營應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先令嚴兵守備待新將到營發符敕合同卽聽交代

凡賊已臨境事機急切而主將不在軍又馳報不及者即副使商議與發兵馬仍飛報主將

凡將佐及將士內有宿相讐嫌者不得相監統及同營隊士卒具事申主將主將奏聞

凡未發軍三日以前所須排比畢定臨行一日須內外寂靜如常日

凡主將給親兵外不得更於諸軍諸隊抽揀勇士爲隨身防衛

凡行軍不得踐踏田苗

節親戚
兵營禁

凡與敵戰勝逐賊、須留軍於後守輜重、諸軍亦得輒動、其奇兵追赴、不得過百步、審知賊勢敗散、乃許遠逐之、

凡行營吏卒、非於親戚、不得輒受他人饋遺財物、

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或夜中有文牒及抄寫須火燭者、申主將判押、了聽、

凡營壘已定、兵士須出採樵及市易者、人持一木牌、書其姓名、門司驗認、始聽出入、者三人以上、不得獨自行、

凡營門常須嚴整呵察出入雖敕使至皆須先報主將候嚴整軍備然後見

凡破城陣所得軍器糧儲即收入官餘物並給獲功之人

凡敵中有人來降即直引見主將餘人不得輒問賊中事宜

凡步軍既入賊境除器械外不得負重過十斤如不在賊境往輕重自負

凡馬軍除器甲及戰須物外不得負斤兩之重

凡隨軍發糧運須主將密定行期關報官司不但漏泄

凡一軍正給旗鼓外更多具其數以備疑兵之用

凡士卒給弓弩須分軟硬為三等量人力彊弱均配衣甲亦定長短為三等量人材大小給之

凡朝廷問機密事宜及兵甲錢糧文字不得只憑口宣須親見宣敕方得奏報

凡行軍主將不以有無事機並須日一發奏仍入急遞或事非文字可傳者即差親信馳奏

凡士卒臨事務熟主將指呼如已分定使臣主領其所管部隊不得頻有移易

凡軍行在道十里一令整齊二十五里食乾糧五十里宿食或步騎衆多或山川險阻並令主將約此裁令

凡軍中不得多繫俘虜

凡賊境有直路狹隘險阻泥陷處不得引軍過之以防掩襲

凡軍行所至處有水泉及放牧草地並差人監管

不得令濁亂及非理踐踪

凡破賊得殊方異物堪以奉人主者隨物給價所獲人物即歸官

凡士卒臨陣隨身私物將挈不行者各書姓名色件付本隊輜重主者

凡將欲臨陣士卒不得執作勞役聽補緝衣履務令安逸

凡兵士軍裝衣資並將校檢察勿得浪費

凡士卒乘馬皆本軍將檢遞爲檢轄令謹切愛護

以時飲飼、

凡馬軍未見賊、騎十里、步十里、事非警急不得輒馳走以損馬力、

凡馬須擇揀遲速相等者給配同隊、有彊惡者、別揀爲羣以備衝突、若性惡不可制者、不得給配戰士、

凡戰士給配得馬、有鈍弱不堪入戰者、許自白主將聽與換給、

凡探候得賊事宜、並與鄰道主將密相關報、

凡軍行主將先令士卒曰軍行所到之處兵士不得妄割稼穡擅伐林木殺六畜掠財物姦犯人婦女

凡將佐三日一巡本部吏士營幕閱其飲食精麤均勞逸恤疾苦

凡軍中不得採風言及受匿名論人是非者恐賊人謀害良善

凡軍中不得諷誦歌詩曲調感切人者及樂中不得爲悲涼之聲

凡士卒有過本因錯失非有害軍士者主將量情減擬以懷人心

凡軍彊暴凌人不受羈制者並當除去

凡軍中除依時教閱外主將不得勞擾軍士務令休息

凡軍行住營三日外並須教習武藝繕備器械

凡軍中教射先教射親次教射遠

凡輜重常令在中軍不得在前後恐賊偏攻

凡軍營無利不在經時久則弛慢賊因得計但時

有移易則人不惱怠賊亦不測

凡陣破不許捉生恐因爭競以致軍亂

凡吏士殺敵得資財畜產並悉數以白大將無得輒隱

凡合戰時不許收賊器恐軍號錯雜

凡軍中掠獲除撥條賞士外大將不得輒取

凡得被掠將佐及敵中偏裨並驗問申奏

凡陣中不使羸老疾病人在戰列恐搴潰行陣及不使工巧人戰鬬妨葺理軍器

凡書生雜吏不許臨陣觀瞻、

凡得敵中降人、自陳軍中利害者、不可即聽、須受而審覆之

凡得生口無問逆順皆不得輒殺以招來者、漸以誘開敵情亦不可縱遣防爲間諜

凡賊勢未窮蹙輒求和者當佯許勿拒之益戒軍中爲備

凡行營每隊定官一員專察高聲或諸軍前後相遠、須傳聲喚人、則委差定當傳者、他人不得輒傳、

合傳不傳、不合傳而傳者皆論如軍律

凡軍中請器械并戰袍並定斤兩標記色號、槍劍弓弩等並各記之軍司明立文簿軍還送納皆按簿交受

凡軍士請納器甲、須本營將校部勒同畢、不得前後自便

凡軍中人得賊遺物產並當日於所屬送納

凡軍中除炊炮及應得存火外餘並不許輒留

凡軍士不得輒議敵軍中事宜

凡軍中除習武藝爲戲外、如挍距投石之類也、餘博戲並皆禁斷

凡軍中有克捷、所送露布、由都部署以聞乃牒轉運使徧下管内

武備志卷七十一

武備志卷七十二

防風茅元儀輯

陣練制

練五

懸令二

禁令二

練兵實紀曰、練將吏之膽凡二十二條、

第一公賞罰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亦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

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决不許報施恩讐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第二信口耳發號施令預先决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軍疑惑、故云將無還令、凡應行軍務、係有文字、事緩者、除通行揭示外、若值緊急軍機、雖有文字抄示不及者、主將門上掌號笛、各哨將傳帶頭目、自百總以上赴聽面諭、或哨將門上掌號笛、百旗總以上俱赴哨將聽諭、若曰主將一人、車步騎官兵數萬、一句說話如何傳得徧知、但主將號令

只傳哨將、哨將只傳千把總、千把總只傳百總、百總只傳旗總、旗總只傳隊總、隊總口授軍兵而止、須要傳說明白叮嚀熟記、若一時聽記不全、還挨次再問所傳之人、若都問不明、再問主將、不許攙越推挨、若有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與傳說不明、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干係哨將者、事小則治其中軍官、其告示文字之類、亦要挨次抄傳、互相字字說明、以上二項傳諭口令抄謄文字、仍要一字一言、不許增減、及別添𢗅𢗅之

說、每傳畢、差巡視旗於街上、或敵家、喚二三箇軍來問之、如悞、查治所由、

第三明號令　軍中非大將領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旌旗金號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使者、不坐、

第四戒漏泄　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只可傳到將領等人員自知提備、不許漏泄、令衆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軍法不貸、

第五禁乖異凡將領官哨隊長不相和協傾陷忌因而誤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第六禁妖妄訛言詐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禍福搖動衆心者重治因而誤事者軍法從事

第七積士情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和氣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第八禁勞役、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第九重身率、哨將千把總各有坐馬、有家丁馬百旗隊總各有騎馱馬、必須自己先照條約逐一點檢、然後方可責軍以不如式之罪、如自己不點檢者、哨將每一月一驗、輕則自行責治扣餵處辦、重則解送主將重治、哨將之馬聽主將驗治

第十定軍禮、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

將亦如之、路迎從便、別營主將官銜拜帖、角門叅一跪兩揖後堂旁坐待茶、把總見千總平時兩揖一跪、入營奉臺上發放、則跪而聽之、私論旁立受教、途遇本管千總下馬拱立、遇合營千總待如本管禮、路迎從便、遇別營千總、讓道馬上拱候、隊總之於旗總旗總之於百總、平時於教塲俱照兵士之於隊總、其途遇本管把總百總、俱下馬、倘見遲下馬稍誤、不必加罪、但終於下馬即已、非所管者道旁策趨、不許抗禮、凡儀過禮節定要遵行、諺

云、軍中立草爲標、但一字一言出口、就是軍令、更易不得、雖甲如隊長所管九人、既知惡屬下九人、抗違不能行事、即知已身不可、又効屬下之人、復抗在上頭目、夫軍機乃國家重務、情難掩法、敢有親識相容、故違明抗、容者犯者、通以軍法重治、

第十一　禁驀越

隊總旗總文移、只至千把總、千把總文移、只至哨將、哨將各區者、只至督撫鎮道轉達、不許擅往都會說人是非、逞已功勞、標下者只至各標主將轉達、如有驀越各上司徑行者、查究

經呈甚或有仍前結交京要私寫揭帖有所傾害人者訪出定行重治明有天道幽有鬼神決不相此奸心險行之徒

第十二明責成凡責成之例不拘平時臨陣小而一切號令有違作奸犯科大而退縮致誤軍機每二名必連及隊總二隊必連及旗總二旗必連及百總二局必連及把總二司必連及千總二部必議及哨將若先呈舉者免坐至於賞亦如之但云自二伍以上以至二部非謂盡伍可之人皆犯也

蓋以各伍俱有犯者即是器械不光亮專責旗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逃去奸盜等事不詰首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所謂專者特於此等人加重也非是只責此下人員而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

第十三稽騎什馬上鞍轡什伍每雙月哨將點驗總點驗一次每月把總點驗一次每旬旗隊總督查一次

第十四補軍限凡遇事故頂補每月初一十五二

次呈送驗發、

第十五禁差濫。凡軍稱曰軍士、戰士、力士、勇士、義士、壯卒、夫必稱曰士者，所以貴之也。朝廷之命名貴士如此，所以望之出力疆埸，衛國保民，其責非輕。今却使之爲轎夫厮役，以厮役待士，而欲其出死力捐命禦寇，有是理哉。緣往日責實未至，習弊成痼，恣人占用，迎送上司，無不安然順承，只恐結下怨恨，陰爲嚐害，未思將軍馬累壞，失損復失其心。萬一有事，不能戰禦，利害在誰。即使平日執持

得罪於人比敗軍失守之罪孰重況主客將領既定有雜流以供差用復以何辭擅役伍軍如有私情應迎送者准於雜流內差撥敢將編定戰兵擅遣差使迎送者各以責成款內分數治罪坐區副叅遊守把等官除正額應用人役外凡守塹守墩遠哨守口之人一名不許擅行差遣凡各處公差人到亦不許擅作威福強取跟用今置循環差簿二扇其頂缺帶粮不該輪差者俱不必開只將實在軍士逐名一字平列開在冊内馬軍另爲一起

張軍另爲一起該營自置票板一方印刷差票發各中軍提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塡票一張明註爲某事見差某人票收軍人之手差註循環之簿每半年查比外仍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而冊無或票無而冊有者俱係將領私用及賣放之弊並不准作數其軍士買票者定從重懲治補差如塡其差而却私用者許各軍即時將票赴府陳告定與查處審出定將塡票官識重治本告免差半年決不許各隊抽差致亂行伍違者哨將而下通

以軍法責究

第十六稽功過各哨將立功過總簿二扇每千分與一扇凡遇百旗隊總及兵夫尋常勤勞譬如多差他行了幾十里路多差他幹了一件事紀在功條一次與人言語之爭不至軍法處者紀在過條一次兵之功過隊旗總開送百總轉送把總紀之凡百把千總與中軍家丁夜不收雜流功過俱哨將紀之附於總簿每積一月聽弔查一次類行賞罰

第十七體初犯官兵除犯有行營野營對陣軍法及謀逆殺人奸盜詐僞賭賻等項重情不論初犯二犯必行軍法外其餘一切小過并違犯新出號令平時操行號令者初犯免究二犯紀過於簿三犯方綑打

第十八視病期凡病兵初病者視之以後在隊總則時時看視旗總則一日一看百總則三日一看把總則五日一看千總則十日一看哨將每半月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第十九稽逃故凡遇有逃故、伍即刻報隊總、隊總報旗總、旗總報百總、百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即於本日門呈遞哨將、一面行令該管隊伍將故者一切財物點査、并身閒有無銀兩聽詳給付本主家屬有敢尅留者以軍法論仍加倍追恤故軍之家

第二十分軍餉軍士月粮賞賜出、先將數報知、即時委官并請主將委官監鑿包封先刊印板一方、上書某月粮額該若干、每人以一分爲耗、委官去

人鑿限二日內完足請主將下教場或在衙門通候軍士集到唱名給與先取一封秤兑如一封不足則所包諸封盡行篩數倍償治罪軍士已散到手若復情愿送人者日後告狀亦不許扯引在內如未散到手而本管官私兑並不禀鑿包封而徑散者通坐以邊海餞糧論徑聽告理

第二十一　定捕掏各營官軍有犯事同一起者不許擅自拘捕問理須呈本管哨將轉行彼哨取來仍令各中軍官會問通詳主將定奪不許一營偏

斷、

第二十二明勾攝軍衛有司提取官軍一面留差人等候、一面呈請主將酌量時勢緩急事體輕重、摘發收問、如不請詳而擅聽拘去者、同隊同夥該管官員把總以下、通治、若已呈詳、而本總哨將不爲留人轉詳、及遲延者、拿書手治罪、若差人強拏、不由分說者、先將此令與看、說之不聽、一面拘守、一面飛報主將收監定以打攪軍政、阻撓練兵參治、

練士卒之膽凡二十二條

第一辯眞操夫陳師鞠旅列衆於場謂之操練爾等知之矣殊不知教場操練不過明金鼓號令習射打擊刺手藝之能此等事不是在人家房門院墻內做得故設教場操練之平時在各歇家之時若肯心心在當兵起念一心以殺賊爲計蓄養銳氣脩治軍裝講明法令通之以情結之以心何常不是操練也

第二正名法行伍既定軍士與旗隊總同宿歇一

房者立則傍立坐則傍坐所睡床坑不拘方向飲食之際軍士候旗隊總旗隊總務先取其次者以成揖讓之風凡有當行事體軍士務聽旗隊總言語不許抗違如旗隊總有過集本旗并一隊之人合辭諫止一次不聽再諫又不聽三諫稟百總知若因諫止旗隊總既不知過又計害軍士以圖報復者軍士避之不可與爭只赴百總處告知百總亦曉諭旗隊總知過再不知過若與軍挾怨者送把總處治若軍士有小過旗隊總即時口責三次

不聽先將令書供在卓上無卓則懸於壁命犯兵跪旗隊總立傍云你這箇人所爲今對號令某一欵所犯相同我念同歇處恕你二次你又不改今照令書處治多不過十棍不服者徑送本營將官處凡軍士與不係本管旗隊總同歇者亦讓以兄長之禮凡事遜避不許衝犯其餘則平處係百總則照旗總禮百總與旗隊總同居者照依軍士共旗隊總同住例隊總見本管旗隊總讓道而行旗隊總見百總讓道而行往會之禮俱另開於後

第三恤病傷凡軍士有疾病同夥房即報本管隊總隊總即報旗總同到歇處驗過即報百總徑赴本哨將并主將處報知聽遣醫胗看病形輕重百總一面再報該管把總把總報千總千總報哨將知會所以百總即報主將者葢病人一時感患立待救濟若循資挨報七八處衙門何時報達得遍也凡報病者不論大小衙門啟閉冗暇即時投入如有把門人阻擱及將官施行遲悞者罪坐所由報病遲過一日者罪在報遲之官若因遲報致病

兵身死者究其遲悞之人以軍法

第四達士情軍士若有公事私事緊急欲訴本管者先與旗隊總言之徑赴應該千把百總處門上即時放入不許攔阻執辱把百總以下不拘暮夜食寢之時即穿衣領赴其衙門或應自往者諭其自往務要耐煩待他如或厭惡作性不與他好好曉諭者或被訪出或問本人得知定將該管官記過類論

第五連覺察同隊之人即不同住同住之人雖不

同隊務要互相覺察彼此奸弊，三勸不改，即報在本管，如軍士犯法，報在隊總，隊總犯法，報在旗總，旗總犯法，報在百總之類，各先行量處，如處過不悛，報在哨將，再處不悛，報在主將，必以軍法重治，

第六嚴禁賭，平時恃強凌弱，酗酒忿爭，喧騷無禮，踩取人果蓏，作踐人廬器，分別輕重治之，貫耳遊營，奸淫人婦女，偷盜人財物，軍法示衆，以上有犯，但係同夥同門之人，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行賞，若互相容隱，同夥同隊之兵，俱以軍法連坐，

第七勸涵忍他人索我爭鬬、就是軍士理短、若好好避、他稟赴本管、轉達應該上司、定與處分、從寬、若與爭競、縱是軍士十分理長、先打軍士不忍之故、然後另與審處、若強買民物、虧折價值等項、因而爭競者、不論曲直、只將軍士先處、然後聽有司剖斷、

第八禁博奕、凡軍中除習武藝爲戲不禁、若將條約隨俗改爲唱曲、習學以代戲樂者有賞、凡別項博戲、俱皆禁之、違者照條治、

第九禁爭毆自己軍士頭目兩相闘毆不論曲直各細打然後查其所由加治若軍士與非管隊總隊總與非管旗總車正旗總車正與非管百總百總與非管把總把總與非管千總爭毆者先治其卑者以不守分之罪然後另剖曲直若與本管總毆者以毆父母論定行軍法從事

第十定竊禁自相竊盜者不計物多少在軍中以軍法從事非出軍臨陣自有常法

第十一定逃禁凡募兵必取保結若遇逃走同隊

之人各連坐綑打保舉三月不獲原保人抵罪本伍一箇月月粮扣官募軍

第十二書器名應有兵器軍士配定隨身雖一弓一箭須書各名伍在上或遺失易爲檢給或臨操易爲辨貴

第十三禁尅減本管官尅減錢糧者許本屬軍士及屬官告治此不坐犯上之罪若係責比武藝督治懲過因而懷恨或刁誣者定以軍法從事

第十四勵火兵編過火兵有能奮學武藝精熟者

陞爲戰兵戰兵內懶墮不習武藝號令生疎者降改爲火兵每季終次月初二日一考平時聽各火兵自首即與驗陞

第十五居常戒同彩伍歇兵士入晚則安眠靜睡以養精神不許枕上謳吟唱曲以耗精氣勾惹淫念鼓惑思鄉仍輪流喂馬務要勤起添草白晝早起梳洗畢各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人講說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賣等事午間休息或坐或睡務在安閑日西各於便處習

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至昏而止每五日一次將自已器械應磨光者磨光脩利者脩利以上俱該管隊總旗總督率行事百總於磨器械之日一查、

第十六申途令凡軍士途遇文武大小官俱下馬讓道若在營中操練奉金鼓號令者一惟號令是聽不必迴避

第十七禁冐頂凡冐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綑打所雇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雇

之人分支一半

第十八禁喧譁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譁說話、凡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開口者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第十九遵號令軍中惟有號令宋時虜稱岳忠武軍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夫軍士一人、不過一百斤氣力、如何比山難撼、葢山是土石、可以掘取鑽空、軍士萬人一心、一箇百斤力萬箇百萬力矣、如何撼得動、若人各一心、百萬之衆、各是一箇身子、

即賊一箇、便可衝動之、古者義勇武安王即今天下廟中關王也、生前曾獨馬單刀、於萬衆中斬顏良、正是顏良之兵人各一心也、或者又謂萬人各具一箇身、如何使得一心、要我一箇身子、合得百萬斤力氣來、不亦難乎、是不然、你只看用人擡巨石大木、萬萬斤木石、用千數箇人便能擡得來、葢數千人雖是力在各人身上、而繩子扛子、則可均在衆人身上也、如今操練的、賞罰號令、節制規矩、連坐之法、都是擡石木的繩扛一樣、人人遵守號

令、重如性命、死便就死、不敢違令、死於賊手、尚有優恤、立廟祭祀、犯了軍法被殺、空喪了性命、又無前項許多恩典、人人只得揀着好處死、且與賊對敵、因恐殺死、所以怕他、却不想見他走了、被他快馬赶來、却也是死、走在水裏、不免淹死、山上跳下、不免跌死、但愚衆不怕死、只是怕賊、若將走了死的念頭、肯向前與他厮殺、殺他一箇、做箇好漢死、也報了我的仇恨、自然萬人一心、萬身一力、况爾輩與人爭競、一句一言、都要報復、他却被賊殺來、

不肯動手與他一對低頭聽他殺死全不想我若殺死賊賊必不能又殺我有功生還登時富貴何等是好爾輩愚人何不肯萬衆一心一齊殺賊所謂天堂有路不肯往地獄無門自撞入也思之思之今日號令决要比岳爺爺軍又如一株大木一塊大石繩子扛子不拘千萬人同擡都要壓到肩頭上來斷然不准你們人各異心如往年兒戲也

第二十思豢養凡你們當兵之日雖刮風下雨袖手高坐少不得行月二粮這銀米都是官府徵派

地方百姓辦納來的，你在家那箇不是耕種的百姓，你肯思量在家種田時辦納的苦楚艱難，即當思量今日食糧容易，又不用你耕種擔作，養了一年，不過望你一二陣殺勝，你不肯殺賊保障他，養你何用，就是軍法漏網，天也假手於人，定不放過騙食官粮之人也。

第二十一省已過，凡你們本為立功名報効而集，兵是殺賊的東西，賊是殺百姓的東西，百姓們豈是不要你們去殺賊，官府豈是好爲作踐輕視你

們設使你們果肯殺賊守軍法不擾害地方百姓如何不奉承官府如何不愛重只是你們到箇地方百姓不過怕賊搶擄你們也曾搶擄百姓怕賊焚毀你們也曾拆毀百姓怕賊殺你們要討功也曾殺他這百姓如何不避而怨之如何不關門鎖戶官府爲爾粮餉千思百慮東那西處日日只見運粮運草及至虜入時却並不見你一人出力只是任虜縱横官府如何不作践如何不惡棄也今練之後但凡軍行必是依令擡營一人不得攙越

生事。

第二十二治戰騎。夫國之大事在戎兵之馳騁在馬。西北原野。以馬爲命。所賴不亦重乎。但馬之饑飽勞佚濕燥疾病。有口無言。不能自白。必須在我領馬官軍。時其水草。適其性情。節其饑飽勞佚。加意調息。戢其蹄耳。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數轡勒御。必令全好。乏絕輒補。冬歸深廐。夏入涼廡。今者既無深廐涼廡。可不思所以處之乎。每於盛暑之時。務將馬匹拴繫就陰所在。如

城市無陰涼之隙可牽於城外人家村落林木陰鬱之所與東西北三面城墻之下拴喂盛寒則拴於南墻之外向陽明與近人煙處入夜將屜入肚帶縛在馬脊上遮冷庶堪戰陣之用但各該官軍率無敵愾之心惟是奉身之計剋減草料飲飼不時再如差役繁多以致馬匹損憊勞傷不知臨時以何為命況今降罰之例甚嚴主將偏裨悉所不免誠不可不嚴加稽考各哨將置立等第循環文簿二本將該管見在馬匹通行查出逐一躬親驗

選如果膘壯者定爲頭等次膘者定爲二等再次
者定爲三等通將各軍花名等第開入循環册首
其頭等二等馬匹省令各軍自行取便用心喂養
三等者責委勤愼官一員專管攢槽喂飼逐日查
驗各軍草料仍查夜草如有不用心及短少料
者徑自責治將責治過緣由塡註簿內　將官
每二箇月一次點驗膘分如二等喂至頭等三等
喂至二等俱免比責卽於循環內明開　人原係
二等令入頭等其人原係三等令入二等各另自

行喂養如三等喂至頭等亦要明開某人原係三等今入頭等免其攢槽仍具名呈來以憑犒賞免工免差如三等馬匹膘分不加各綑打二十其間如有頭等反為二等二等反為三等者責如之三等反致瘦弱者綑打四十各照舊攢槽喂養每兩箇月一次將塡註循環責令經管書手賫送赴鎮倒換查考通以四箇月為則二等者俱要喂至頭等中間如有膘分不增呈請發落仍係三等或瘦弱者各綑打四十責令變買膘壯好馬解駱若將

瘦弱馬匹不行明白開報那移作弊者定將作弊人役痛以軍法懲治將領連坐馬軍加倍重處斷不輕恕

凡夏秋輪隊趕就水草牧放至晚歸交各主如其放牧不以實致令各馬饑餓者將該日之人送把總處治登於簿上各軍情愿自出割草喂馬者聽

凡春冬馬匹上槽須多留夜草每日飲水以時如無夜草及飲水失悞者隊總旗總查治之一

次責五棍、如事重仍鬬送把總附過於簿、

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日暮道遠、必數上下、寧勞於人、切無勞馬、常令有餘、備敵之覆我也、凡走驟之時、欲住者看遠近緩緩收勒、不可陡然緊收、常自約度、毋致喘損、

凡戰馬、除本軍自馱馬草馬料之外、若代他人馱物及雇人騎乘者、雇者與者各罰馬一匹、本軍以軍法綑打一百枷號示衆、

凡馬軍除器甲及飲食外、不得馱物過十五斤、

凡馬操一日、次日必歇、操各五更早出放馬採草、備馬一日之食、以便次日進操、

凡馬匹草料、本折兼支、本爲定例、但各軍只將本色三日者勻作六日喂馬、而三日折乾、遂爲已用、是本折兼支、本爲體悉便軍之意、而今反資剋落之奸、致減馬口之食、馬安得不瘦損哉、今後三日草准作四日、喂養其餘二日、須用折銀買草買料喂之、若仍再減不行買料草喂馬

者定行軍法重治折銀追究下落以上一法全在哨將之督責千把總之訪查而旗隊之稽考也

凡關支本色草料出月該隊總一日一查哨將千總時常差人緝訪若將草料賣借與人者查舉得出本軍軍法綑打旗總免罪如被拏獲而非該隊總檢報一體連坐賣者買者同罪

凡馬騾畜類其効汗血之勞戰陣之間爲國家宣力與官軍無異又爲爾輩騎乘代勞且最有

功於爾也、死在出征地方、止許割耳蹄回報、應該衙門全體掩埋、不許開剝食用、如違者軍法重治、凡官府有責其不以皮張送驗者、執此條爲証、

凡比較武藝之日、馬匹或付火兵出放、或留在槽喂養、火兵看守、不必進操、軍士亦不必着盔甲、